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自願公佈

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之意向

本公佈乃由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現時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價格水平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因此，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於公開市場回購不多於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可令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能在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場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的靜默期結束之後選擇合適的時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股份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